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號

聲請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非訟代理人 黃紹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蘇錦江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蘇錦江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原為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因涉及虛偽交易及假金流，聲請人依法對被繼承人提起財報不時之損害賠償團體訴訟，惟被繼承人蘇錦江已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為使訴訟順利進行，爰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上訴狀、臺灣高等法院庭期通知書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蘇錦江於繼承開始時，雖其子女、部分孫子女業已向本院聲

01 明拋棄繼承，惟其尚有孫子劉丞尚生存且未為繼承權之拋  
02 棄，經本院依職權向戶政機關查詢繼承人戶籍資料無誤。從  
03 而，被繼承人蘇錦江既尚有孫子劉丞為繼承人，即不符合繼  
04 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  
05 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0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